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22號

聲 請 人 陳敏漣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就被告吳連合等人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0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140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陳敏漣因遭詐欺集團詐騙，於民國112年3月6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元，於112年3月8日匯款25萬元至旋益工程行吳連合之京城銀行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。被告吳連合等人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0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1404號審理，現已判決確定。本案帳戶凍結前最後1筆由聲請人於112年3月8日匯入之25萬元，並未經諭知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，請求本院准予發還本案帳戶內該筆或剩餘款項，以彌補聲請人所受損失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又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斟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斟酌，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吳連合、石為澤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19日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40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1476號判決判處被告吳連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；被告石為澤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緩刑4年，被告吳連合於113年3月6日確定，被告石為澤於113年3月5日確定，均已送檢察官執

01 行等情，有上開判決及被告2人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
02 考。參考前述說明，裁判一經確定，該案已脫離法院繫屬。
03 惟聲請人於114年3月10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裁定發還扣押
04 物，是關於本案扣押物發還事宜，本院無從辦理，應由檢察
05 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
06 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10 法官 潘明彥

11 法官 張郁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陳冠盈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